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指引》）、《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鞠红兵

刘东进

吕淑平

2021年4月28日